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學習、進行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規劃並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校園空間，對於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四、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甄選、陞遷、考核、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六、本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教職員工之工作權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及學生進行課外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九、本校應鼓勵教師開設性別相關研究課程，並提供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 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十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訂定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二、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